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結果公告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正取及備取名單如下：

(一)國文科(最低錄取分數 80.10)：

1. 正取 2 名-A0153 陳○○、A0018 楊○○

2. 備取 4 名-備取一 A0019 郭○○

備取二 A0124 吳○○

備取三 A0007 陳○○

備取四 A0006 蔡○○

(二)英文科(最低錄取分數 85.00)：

1. 正取 1 名-B0021 黃○○

2. 備取 4 名-備取一 B0072 詹○○

備取二 B0082 鄭○○

備取三 B0060 黃○○

備取四 B0038 陳○○

(三)物理科(最低錄取分數 83.87)：

1. 正取 2 名-D0003 黃○○、D0013 顏○○

2. 備取 4 名-備取一 D0007 黃○○

備取二 D0004 林○○

備取三 D0022 呂○○

備取四 D0019 張○○

(四)化學科(最低錄取分數 88.80)：

1. 正取 1 名-E0003 陳○○

2. 備取 1 名-備取一 E0020 楊○○

三、正取人員：於 114 年 5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 15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(請影印 1 份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)：

- (一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- (二) 經歷證件(含歷任服務機關學校聘書、敘薪通知書、離職證明及考核(績)通知書等)。
- (三) 錄取人員，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繳交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若未能依限繳交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四) 健康檢查報告：最近 1 個月內合格醫療院所之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，可於報到後 1 周內補交)，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得予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五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，無則免附。

二、正取人員未報到時，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辦理報到。

三、經公告錄取後，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，應檢附證明文件，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經保留錄取資格者，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，並統一自新學年度開始聘任。凡未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逾期未申請聘任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四、本次甄選備取人員，如本校 114 學年度有本次甄選科別因故須聘用代理教師時，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聘用，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辦理報到。

五、聯絡人及電話：人事室謝主任、03-4287288 轉 710

